

#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海府办函〔2025〕107号

##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门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江府办函〔2025〕28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合法性和时效性，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中的制定主体应当严格依法定职权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单》以外的行政机关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公文制定程序，报请主管单

位或区政府制发。

三、《清单》中的制定主体应当按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等制度，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完善审核、评估、清理等工作机制。

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2021版）〉的通知》（江海府办函〔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 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b>一、区政府</b>	
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b>二、区政府工作部门</b>	
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江门市江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江海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江门市江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4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5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6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7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8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9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10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12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13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江海区乡村振兴局)
14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17	江门市江海区审计局
18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9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江海区知识产权局)
20	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1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2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江门市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江海区文物局)
<b>三、区政府派出机关</b>	
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2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3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b>四、其他单位</b>	
1	江门市江海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	江门市江海区国家保密局
3	江门市江海区密码管理局
4	江门市江海区档案局
5	江门市江海区新闻出版局（江门市江海区版权局）
6	江门市江海区台港澳事务局
7	江门市江海区侨务局
8	江门市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